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日期 2015年9月1日

债券简称：15 精工债

债券代码：12241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公司债券（代码：122413）兑付、兑息资金。但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